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股票代码:600169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supervisors.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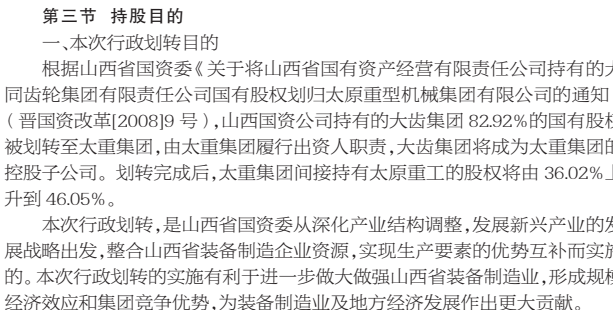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太重集团间接持有太原重工36.02%股权外,不存在太重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 高志俊; 注册资本, 66,260万元; 注册号码, 1400001005245(6/6);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矿、焦化等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自1980年8月15日开始,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140111110071838号, 并地税重二字140109276202445号; 出资人名称, 山西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联系电话, 0351-6364238; 邮政编码, 03002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资本:66,260万元
注册号码:1400001005245(6/6)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矿、焦化等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自1980年8月15日开始,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140111110071838号, 并地税重二字140109276202445号
出资人名称:山西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联系电话:0351-6364238
邮政编码:03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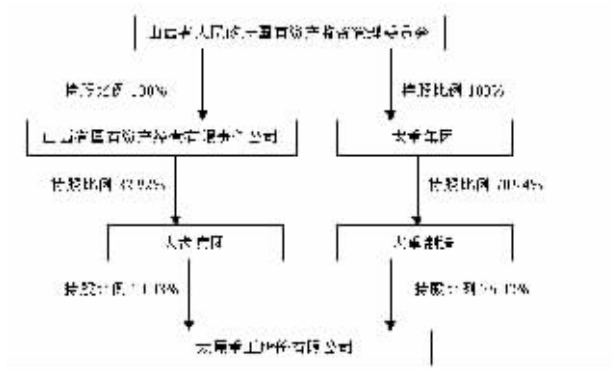
二、有关审批情况
2008年2月21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了晋国资改革[2008]9号《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文件,同意山西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太重集团,由太重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太重集团成为太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before and after the public off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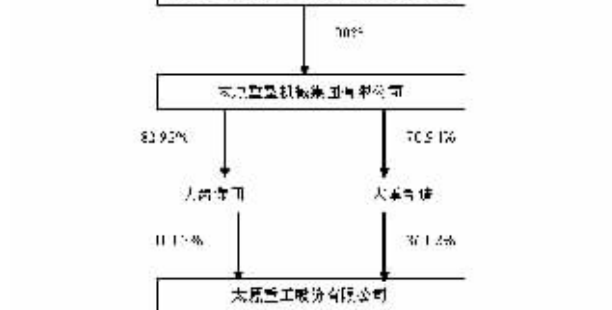
如果本次行政划转完成后,则非公开发行后,太重集团通过太重制造及大齿集团间接持有太原重工46.05%股权,非公开发行后,太重集团通过太重制造及大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重工36.8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太重集团关于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划转前,大齿集团作为太原重工的第二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地位不发生变动,不涉及原有关联交易增加或减少问题。作为太原重工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太原重工《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太原重工的关联交易,减少与太原重工不必要的关联

交易,维护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划转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一)行政划转前,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股权控制关系



(二)行政划转后,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股权控制关系



二、有关审批情况
2008年2月21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了晋国资改革[2008]9号《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文件,同意山西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太重集团,由太重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太重集团成为太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太重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董事何青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太原重工的股票。
何青于2007年10月8日买入太原重工3,080股,成交价格38元/股;2007年10月12日卖出3,080股,成交价格42.1元/股。于2007年9月19日至2008年3月19日,除上述披露买卖交易外,没有其它买卖太原重工股票交易。何青本人声明“本人是在2008年1月下旬公司管理层通报有关情况时获知山西省国资委拟将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本人不知公司是否进行过该项工作,公司也未有任何人向本人告知该项工作的安排。本人买卖太原重工股票时不知股权转让的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太原重工股票的情形。本人买卖太原重工股票,完全出于个人自主投资,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8—01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080,3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天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2008年5月22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间,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召开了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派送红股0.9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8,310,000股增加至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15,910,000股增至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92,400,000股增至120,120,000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分配方案执行前, 执行数量, 分配方案执行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2)2007年5月24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3)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法人股13,54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03000股的5%)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天集团,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见中天科技于2007年6月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天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转让前限售股数, 转让限售股数, 转让后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hows share transfer details.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2008年5月24日,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限售承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部分的公司限售股份继续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中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共计27,080,300股。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080,3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8—01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5月26日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5月26日下午1:00—3: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2008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中天科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安排
(5)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8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5月21日前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传真:0513-83599504,电话:0513-83599505,联系人:罗瑞华、杨栋云,邮编:226009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007年10月买卖太原重工股票,太重集团于2008年1月下旬在公司管理层中非正式讨论行政划转事宜。何青于2007年10月买卖太原重工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划转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认为,何青买卖太原重工股票时不属于本次划转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没有利用本次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太原重工股票,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太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37,336,878股, 变动比例: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高志俊; 日期:2008年5月16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利用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太原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高志俊
日期:2008年5月16日